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审阅，一致认为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。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国强、邓海峰、高文进

2022年6月20日